

新乡县新煜化工有限公司
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提交单位：新乡县新煜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项目名称：新乡县新煜化工有限公司疑似污染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提交单位：新乡县新煜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

项目负责人：贺晓琨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调查报告编制人员情况表

主要职责	姓名	专业	职称职务	分工	签名
报告编写	贺晓琨	计算机	工程师	第6章及统稿	贺晓琨
	谷志云	植物资源学	高级工程师	第7章	谷志云
	张妍	植物学	高级工程师	第2章	张妍
	谢玉洁	地球化学	工程师	第4章	谢玉洁
	裴瑞亮	土地管理	工程师	第5章	裴瑞亮
	董利伟	地质	工程师	第3章	董利伟
	杨运召	地质	工程师	第1章	杨运召
	田晓敏	地质	工程师	第7章	田晓敏
报告审核	盛奇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审核	盛奇
报告审定	付巧玲	土壤学	高级工程师	审定	付巧玲

新乡县新煜化工有限公司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初步调查报告评审意见

2020年12月26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新乡县组织召开了《新乡县新煜化工有限公司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专家技术评审会。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新乡县自然资源局、调查单位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会议，并邀请相关专家（名单附后）负责技术评审。与会专家经现场踏勘、听取汇报、质询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该调查报告内容较全面，调查方法、检测项目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调查报告总体可达到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的要求，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结论基本可信，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评审；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下一步工作的依据。

修改意见：

- 1、补充钻孔检测因子垂向浓度变化趋势图；
- 2、梳理环境概况章节，规范钻孔柱状图。
- 3、根据地下水超标情况，进一步细化下一步场地开发建议。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2020年12月26日

新乡县新煜化工有限公司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新乡县新煜化工有限公司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评审专家组名单

评审组职务	姓名	专业	职称	单位
组长	曹云者	环境科学	研究员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组员	邢永强	水文地质	教授级高工	河南省国土资源科学研究院
	黄玉茹	环境工程	教授级高工	新乡市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李钧	分析测试	教授级高工	郑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周速	分析测试	高级工程师	河南省新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摘要

新乡县新煜化工有限公司疑似污染地块位于河南省新乡县小冀镇，地块面积4238m²（约6.36亩），西邻青年路，东、南临为新乡市信谊染料化工有限公司，北临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该地块历史沿革较为清晰。1988年以前为荒地，1988年建厂至2004年6月为新乡市卫星染化厂退热冰车间，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为新乡市喜缔染化有限公司退热冰车间（闲置未生产），2005年8月至2006年3月为新乡市信谊染化有限公司退热冰车间（闲置未生产），2006年8月至2020年6月为新乡县新煜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用地。2020年6月该地块企业关停搬迁。

经过污染识别，筛选出的潜在污染物为：pH、苯胺、硫酸盐。本次疑似污染地块初步调查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的要求进行布点采样，将地块划分为储存罐区、生产区、储存区、锅炉房、办公区5个重点区域，共布设7个土壤采样点（包含1个补测样点）和地块外6个对照点，共计13个点位，每个采样点位分别按照从上层至下层采集样品，0~0.5m表层土壤采集一个样品，2#、4#、5#、6#、7#号点位由0.5m至6m的下层土壤间隔不超过2m采集1个土壤样品，每个钻孔按照表层和下层筛选出4组样品送至实验室分析检测，采集样品20个；1#、3#号点位由0.5m至15m的下层土壤间隔不超过2m采集1个土壤样品，每个钻孔按照表层和下层筛选出8组样品送至实验室分析检测，采集样品16个；地块外6个对照点，采样深度为表层0~0.5m，采集样品6个。本次调查共采集42个样品，全部送检。地下水共采集4个地下水样品（地块内2个、地块外对照点2个）地下水样品送至实验室分析，本次调查布点采样同时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纵向布点采样的要求。

土壤样品分析项目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中45项基本项+pH、硫酸盐及补测7#点位氨氮，共计48项；地下水样品分析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表1中37项常规项以及苯胺，共计38项；

本地块尚无明确规划用途，周边居民点较多，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的5.3.1，遵循从严

原则，本次调查该场地未来用地按《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评价；本项目地下水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Ⅲ类标准限值进行评价。

此次调查工作结果与建议如下：

1、调查结果

①土壤：通过对调查地块内潜在污染区域进行钻探及采样检测，结果表明，在地块内外前后共设置13个土壤采样点位（含1个补测点位及6个对照点位），地块内采样点位分四层和八层取样，采样深度为6m和15m，对照点采集0~0.5m表层土壤样品，检测结果显示，地块内受检样品的pH范围为7.56~8.37，除六价铬外的8种重金属在土壤中均有检出，但浓度低于《土壤环境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挥发性有机物和半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氯仿的检出率为81.25%，含量最大值为0.0317mg/kg，1,1-二氯乙烯检出率为18.75%，含量最大值为0.2422mg/kg，二氯甲烷检出率为81.25%，含量最大值为0.029mg/kg，但浓度低于《土壤环境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风险筛选值，其他挥发性有机物和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补测7#点位氨氮未检出。

②地下水：地块内2件地下水样品，溶解性总固体、氨氮、钠、菌落总数、硫酸盐、氯化物、亚硝酸盐检测值超《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水质标准，其中位于储存罐区1#点位钠最大值为572.3mg/L，超Ⅲ类水质标准2.86倍，亚硝酸盐最大值为8.2mg/L，超Ⅲ类水质标准8.2倍，硫酸盐最大值为400mg/L，超Ⅲ类水质标准1.6倍、氨氮最大值为8.35mg/L，超Ⅲ类水质标准16.7倍，属于V类水质，其它检测因子均未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地下水超标因子氨氮为上游企业地块的特征污染物，推测氨氮超标可能受周边企业生产活动影响，其他超标因子与地块所在区域地下水本底值一致，经分析，其超标因子非本地块特征污染物，其含量与区域本底值基本一致，与本地块原有生产活动无直接关系。

③经过对资料的分析、初步采样结果的分析 and 评价，本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根据《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4.2.2.3要求，无需开展下一步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调查结束。

目 录

1. 总论.....	1
1.1. 地块背景.....	1
1.2. 调查目的和原则.....	1
1.3. 编制依据.....	2
1.4. 调查范围与调查方法.....	4
2. 地块概况.....	9
2.1. 地块环境状况.....	9
2.2. 地块地质环境条件.....	18
2.3. 地块生产历史和现状.....	23
2.4. 地块周边历史和使用现状.....	28
2.5. 地块利用规划.....	31
2.6. 敏感目标.....	31
3. 地块污染识别.....	33
3.1. 污染识别的目的.....	33
3.2. 污染识别内容.....	33
3.3. 疑似污染区域识别和潜在污染物.....	39
3.4.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2
4. 初步调查阶段.....	43
4.1. 地块调查工作方案.....	43
4.2. 现场采样.....	51
4.3. 实验室分析.....	58
4.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3
5. 初步采样结果和评价.....	71
5.1. 评价标准的确定.....	71
5.2. 初步调查结果分析.....	75
5.3. 第二阶段地块环境调查总结.....	90
6. 不确定分析.....	92
7. 结论和建议.....	94
7.1. 结论.....	94
7.2. 建议.....	95
附件1 委托书.....	96

附件2 申请人承诺书.....	97
附件3 承诺书.....	98
附件4 土地证使用权人证明.....	100
附件5 人员访谈记录表.....	105
附件6 采样原始记录表.....	113
附件7 照片集.....	133
附件8 送样单及流转单.....	136
附件9 检测单位资质证书(溯源、金质、格林勒斯)及附表.....	144
附件10 检测报告.....	187
附件11 质量控制报告.....	226
附件12 外检样检测报告.....	248
附件13 柱状图.....	260